

交通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9年4月23日為止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港鐵公司更改員工福利事宜

由王國興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鐵路職員工會於其意見書[於2009年1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CB(1)691/08-09號文件]中提出的關注，並同意跟進有關事宜。

2009年5月

2. 規管的士按錶收費

當《2008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在審議該修訂規例時，委員關注到，現行的法例及執法行動對議價未能構成足夠的阻嚇作用，並促請政府當局制定法律條文，確保按錶付費。

2009年5月前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研究海外規管的士按錶收費的經驗，亦會透過運輸署的的士事務會議諮詢的士業界，藉以更瞭解業界的意見及關注，並會於6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研究及諮詢的結果。

3. 的士司機的安全及在的士內裝設安全裝置

由王國興議員建議。由於的士司機遭襲擊和搶劫的個案有所上升，故王國興議員希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討論此項目。為協助事務委員會作出討論，他亦希望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載述此類刑事案件的統計數字，以及說明在的士內裝設安全裝置是否可行。

2009年第2季

4. 建議在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開設一個首席運輸主任常額職位

由政府當局建議。有關建議是在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鐵路部開設一個首席運輸主任常額職位，以加強該部在新鐵路方面的規劃功能和監察鐵路運作的工作。

2009年第2季

5. 政府當局在公眾地方提供扶手電梯的政策

由甘乃威議員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建議。他指出香港多個地區屬多山地形，因此，他希望政府當局匯報為上坡地區提供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升降機系統的政策，以改善該等地區的出入方便程度，利便行人。

2009年第2季

6.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不增加票價的承諾

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是在2009年1月8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此事。委員注意到，港鐵公司承諾不加票價的有效期將於2009年6月屆滿，故此希望在臨近屆滿期時與港鐵公司進一步跟進這方面的關注。

2009年6月前

7. 工務計劃項目第6579TH號 —— 中環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

由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時間視乎處理對已刊憲的修訂道路計劃所提出的反對意見的進度而定。

有待確定

8. 沙田新市鎮第II期 —— T4號道路

由政府當局建議。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通過議案，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擱置有關工程，直至T3號道路及八號幹線通車為止。T3號道路及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已於2008年3月通車，拓展署和有關部門會研究實際的交通流量並檢討此工程項目的需要，在

有待確定

2008-2009年度會期內將不會提交撥款申請。

9. 非專營巴士營辦商的車輛維修保養規定

由劉江華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6月30日的會議上討論加強"長命斜"的安全時，劉議員強調需確保非專營巴士營辦商進行的車輛檢驗次數與專營巴士相若。他要求政府當局跟進有關非專營巴士營辦商的車輛維修保養規定事宜，並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再次匯報此方面的發展。

有待確定

10. 離島渡輪服務的營運情況

由王國興議員及葉偉明議員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建議。鑒於燃料成本高企和離島人口日漸減少導致離島渡輪服務的營運情況非常困難，委員認為有需要跟進應付這些困難的措施，以便在加強渡輪服務的經營能力之餘，亦把收費和服務質素維持在合理水平。

有待確定

2009年3月3日當值議員與三島聯盟舉行會議時，曾就離島渡輪服務的政策表達意見。申訴部把有關事宜轉介事務委員會考慮的便箋已於2009年3月17日隨立法會CB(1)1075/08-09號文件發出。

11. 貨車在倒車時的安全問題

由鄭家富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在2006年10月24日及2007年5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鄭議員希望在該兩次會議後跟進此方面的進展。

政府當局會提交資料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事宜。

12. 規管被隨意放置在行車路旁的貨車車斗

由王國興議員建議。他關注用作盛載建築廢料的貨車車斗被隨意放置在行車路旁的安全問題。他認為當局應採取適當的執

政府當局會提交資料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事宜。

法行動，並擬訂立法措施，以確保有關承辦商會安裝閃燈、照明系統或其他適當裝置，使駕駛者在晚間或光線不足的情況下仍能發現有車斗擺放在路旁，以保障道路安全。

13. 豁免用於拉票活動的車輛受《**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第53(2)條的規管

在研究《**道路交通條例**》下4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上，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更廣泛的角度來考慮問題，而擬議的修訂規例的目的不應只是方便將在香港迪士尼樂園舉行的花車巡遊，亦應利便在選舉期間進行的拉票活動。政府當局認為，在此類車輛上站立的乘客的安全規定超出了當時對法例作出修訂的範圍，但政府當局承諾對此項建議另作詳細研究。

政府當局會提交資料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4月23日